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 力 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澄清公佈

茲提述(i)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聯榮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該等交易」)；及(ii)供本公司股東於將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代表委任表格出現手文之誤，並謹此澄清以下內容：

於代表委任表格之投票表中，第2項決議案之內容陳述為「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按通告所載第4(ii)項決議案所述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此陳述應表述為「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按通告所載第2(ii)項決議案所述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除上述外，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上載至聯交所網頁以取代舊版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尹凱鳴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潘俊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 僅供識別